

## 稅務新聞 105-1209

- 一、 申請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特定營業人資格限制及流程。
-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個人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核定補稅不得適用列舉扣除。
- 四、 買不良債權 損益差額要稅。
- 五、 電動車免貨物稅優惠 再給五年。
- 六、 擔任信託受託人，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仍應辦理申報。
- 七、 營利事業同一年度承包 2 個以上工程，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
- 八、 營業人購入債權，應就債權受償金額與購入價格之差額認列利息收入並開立統一發票。

## 一、申請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特定營業人資格限制及流程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特定營業人者，應為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並已使用電子發票的業者。

該所進一步表示，申請流程如下：(1)提出申請：由申請者填寫並寄送合約及相關申請表單文件予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2)審查資料：依規定通過申請表單與文件查核，並與民營退稅業者完成合約簽署，由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審查合格。(3)連線測試：申請人需與民營退稅業者合作完成退稅平台之連線測試與教育訓練。(4)申請完成：由民營退稅業者開通申請人退稅平台權限，並寄送正式核准資料、合約與退稅標誌，供特定營業人張貼。

如有申請特定營業人資格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林小姐 (04)24225822 轉 307

更新日期：10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今(9)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賦予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法據。

財政部表示，本次計增訂3條，修正9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
- 二、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 三、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委託之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
- 四、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以符實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及符合實際，俾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該部將配合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與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個人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核定補稅不得適用列舉扣除

嘉義縣朴子市黃先生問，去年5月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最近收到國稅局寄發通知補稅的稅單，因為前一年有捐贈給寺廟及公益團體，可以提出單據增列扣除額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依第71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再適用第1項第2款第2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所以黃先生未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補稅後，就不能提出捐款等列舉扣除額項目證明文件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已接近年末了，如果您105年度的捐贈、保險費、醫藥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列舉扣除項目合計超過標準扣除額(105年度單身90,000元有偶180,000元)記得保存單據並於明年5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才能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2/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買不良債權 損益差額要稅

2016-12-09 04:5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個人承購不良債權後，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取得抵押物，損益差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買入債權，之後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抵押物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並以所持有的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個人在取得該抵押物時，應以法院拍賣價款，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之後要處分所取得的抵押物時，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課徵綜所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2012 年 11 月間籌資 6,000 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一批不良債權 9,000 萬元，之後甲君於 2014 年 1 月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以法院拍定價格 7,200 萬元承受該不良債權的抵押物，再以購入的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則甲君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法院拍定價格 7,200 萬元減除購入債權成本 6,000 萬元，其利益 1,200 萬元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16/12/09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 五、電動車免貨物稅優惠 再給五年

2016-12-09 04:51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貨物稅條例修正重點及影響

項目	內容
修正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度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li> <li>●從明年1月27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延長五年</li> </ul>
影響車輛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適用免徵貨物稅的電動汽機車合計有3萬多輛（不含未登記掛牌車輛）</li> <li>●經濟部預估未來五年內會增加到15萬輛</li> </ul>

資料來源：行政院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推動綠能產業，行政院昨（8）日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將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從原本明年1月27日到期，延到2021年12月31日，延長約五年，國內汽機車業及電池等相關產業，都將受惠。

根據經濟部資料，目前適用這項免稅的電動車輛（須有登記掛牌），包括電動汽車及gogoro等電動機車合計有3萬多輛，預估未來免稅期間，電動車輛將可擴增到15萬輛。官員表示，電動機車成長速度相當快，電動汽車也愈來愈成熟，歐洲方面規定，十幾年後全面推動電動車，電動車輛市場成長前景樂觀。

政院表示，這項修法主要是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要發展無污染的電動車，也可以節能減碳。延長免稅期間後，除對消費者有利外，也可帶動汽車、機車、電池及零組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官員表示，目前享有免徵貨物稅的電動車輛，國產車輛占大部分，未來應有助擴大國內電動車輛市場，進一步帶動外銷競爭力。

根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規定，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購買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依當時立法生效時間來看，明年1月27日的免稅期限將到期。包括經濟部及多位立委都主張，應再延長電

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財政部於是提出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免徵貨物稅期間再延長約五年。

行政院昨天審查財政部送出的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會議由政務委員許璋瑤主持，會中同意財政部提出的修正版本，但在法務部建議下，文字略做修改。在條文直接明訂，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的期間。

【2016/12/09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 六、擔任信託受託人，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仍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受託為子女管理處分不動產，並至地政事務所辦妥信託登記，是否涉及稅上應盡義務？

該局指出，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即為信託行為受託人，受託人除了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統一編號編配外，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惟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則延長至2月15日止。

該局舉例，甲君105年間將不動產贈與其子，並辦妥信託登記由甲君為其子管理不動產，此時甲君是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信託申報，惟106年1月適逢農曆春節，申報期間延長至106年2月5日，當日又逢例假日，故順延至2月6日，憑單填發期間則延長至同年2月15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資料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7千5百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則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該局提醒，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仍應辦理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在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盡義務、享權利，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

更新日期：105/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同一年度承包 2 個以上工程，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

臺南市王先生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同一年度承包多項工程，其工程成本可否合併計算？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在同一年度承包 2 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辦理。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同一年度承包 2 個以上工程，應特別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未按不同工程編製報表，甚至無法提示工程合約，或所提供之工程合約與工程成本無法勾稽查核，各項工程成本混淆不清，致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遭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14

---

更新日期：105/12/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業人購入債權，應就債權受償金額與購入價格之差額認列利息收入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折價向他人購入債權，嗣後債權受償金額如高於購入價格，應按差額認列利息收入，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部分債權人遇債務人遲未履行債務時，會選擇低價出售債權以轉嫁風險。營業人如購入前述無追索權之債權，嗣經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據以分配債權人應得款項，且該款項高於原購入債權之價格，營業人即應於該獲配年度按差額認列利息收入，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收執聯自行留存備查。

該局說明，A公司於100年1月10日以4,100萬元向甲君購入無追索權1億2,000萬元之債權，嗣後A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並於103年7月20日獲配8,300萬元，卻未就分配款與購入價格之差額4,2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及認列利息收入，經該局查獲補徵當期營業稅額200萬元及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連帶就漏報利息收入部分補徵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購入債權嗣經受償之情形，應於受償年度依受償金額與購入價格之差額認列利息收入並開立統一發票，如未認列利息收入或未開立發票經查獲將予以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加處罰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1730)

更新日期：10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